

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

106年12月19日衛授家字第11060801289號公告

- 一、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提升照顧服務品質，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相互流通，增加就業機會，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為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服務對象：日常生活活動功能或維持獨立自主生活能力不足，需他人協助者。
- 四、服務項目：
 - （一）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 （二）身體照顧服務。
 - （三）服務範疇不得涉及醫療及護理行為，但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得執行輔助業務。
- 五、實施要項：
 - （一）受訓對象：年滿十六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
 - （二）訓練單位：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本計畫者，或符合下列資格之單位且具合格實習訓練場所，或與合格實習訓練場所定有合作計畫者，得擬具計畫，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1. 依法設立之公益、醫療、護理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公益、醫療、護理人民團體，或設有醫學、護理學、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2.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依工會法設立且與照顧服務相關之工會。

（三）實習訓練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適合辦理且能容納訓練對象完成足夠個案實習之下列單位之一者實習單位得視需要請實習人員提出健康檢查證明文件：

1.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醫院。
2. 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考核成績優良之護理機構。
3. 經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鑑合格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住宿機構、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且經評鑑合格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之衛生所。

（四）收費標準：訓練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

（五）師資條件：

1.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院校醫學、護理學、復健醫學、營養學、法律、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2.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大專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3.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五年以上者（限實習、照顧

技巧實作課程)。

(六) 成績考核：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七) 結業證明：

1. 訓練期滿後，訓練單位應將結訓人員名冊、出席情形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以核心課程訓練地之所在為準，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2. 經考評及格者，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明書；訓練單位並應將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載明於結業證明書內，以利查核。
3. 結業證明書格式範例：如附件一。

(八) 照顧服務員依規定參加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相互採認。

六、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

(一) 訓練課程：如附件二。

(二) 訓練時數：

1. 核心課程：六十小時(含實作八小時)。
2. 實習課程：三十小時。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其業務需要增列照顧服務員分科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